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2〕12号

关于炎陵县吉利碎石场炎陵县姜垄里辉绿岩矿 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吉利碎石场：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姜垄里辉绿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吉利碎石场拟在炎陵县霞阳镇吉利村对原项目辉绿岩矿开采、加工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矿区面积：0.252km²；工业广场面积：8945m²，开采标高：+433m至+350m，开采方式沿用现有的地下开采方式。矿石可采储量47.4万吨。本项目分为开采和加工两部分，开采部分本次由5万t/a扩建为10万t/a，加工量10万吨保持不变，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辉绿岩，产品为辉绿岩碎石料。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其矿权设置已纳入《炎陵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 年—2025 年）保留矿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改扩建。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改扩建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着以新带老的原则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矿井涌水从主井抽排至工业广场中部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业场地防尘洒水；初期雨水应在工业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排入本项目 2[#]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降尘。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用湿式凿岩，并在易产尘点设置洒水喷雾装置，工业广场应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建设单位应采取雾炮机对工业场地进行降尘处理，原料堆场必须设置顶棚及围挡密闭、破碎及筛选工序进行半封闭围挡，设置自动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确保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应要求。运输车辆应限速限载，加盖篷布，并进行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道路周围应增加绿化。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制

砂机等，采取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并采取合理布局、综合消声、隔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脱水污泥、少量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污泥暂存区应采用钢架顶棚和四周围挡、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压滤后污泥尽量做到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生态恢复工作。严格按照矿山矿区范围进行作业，按照“因地制宜，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矿山服务期满时应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六）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定专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